

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隨堂測驗第十回解答

範圍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一）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一、【擬答】

- 1.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
- 2.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
- 3.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
- 4.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、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為貨物持有人。
- 5.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【擬答】

（一）銷售貨物：

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貨物。

（二）銷售勞務：

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，不包括在內。

（三）視為銷售貨物：

- 1.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。
- 2.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。
- 3.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。
- 4.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。
- 5.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。
- 6.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，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、擔保品、逾期不報關、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，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。

乙、選擇題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D	D	D	D	D	C	A	B	A	C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D	D	D	D	C	D	A	C	C